

#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

煤安监办〔2018〕33号

##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 《煤矿安全监察系统“禁酒令”》的通知

各省级煤矿安监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，维护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良好社会形象，经研究决定出台煤矿安全监察系统“禁酒令”（附后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煤矿安监局、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所属监察分局机关工作人员（包括借调、聘用人员，下同），煤矿安全监察系统事业单位包括下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各类专项工作聘用人员，均要严格执行“禁酒令”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		
号	裁	办
日	月	年

二、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从自身做起，从身边人管起，从分管的领域抓起，带头贯彻执行规定，抓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三、要加强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以设立举报电话、微信、网络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接受监督。要定期不定期通过明查暗访、走访管理和服务对象、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，了解掌握规定执行情况。

四、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要依据有关规定，综合采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处理、严厉问责。

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落实规定的具体措施。





## 煤矿安全监察系统“禁酒令”

- 一、严禁在工作时间(含值班值守和工作日中午)饮酒;
- 二、严禁在执行公务期间(含会议、培训、检查、调研等)饮酒;
- 三、严禁在一切公务接待中饮酒,外事接待严格执行有关规定;
- 四、严禁组织和参加与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聚餐饮酒活动;
- 五、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聚餐饮酒活动;
- 六、严禁穿着带有工作标识的服装参加聚餐饮酒活动;
- 七、严禁酒后值班上岗、执行公务、驾驶机动车辆等;
- 八、严禁参加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聚餐饮酒活动。

(共 1 页, 第 1 页)

煤矿安全监察系统“禁酒令”

发布日期: 2015 年 12 月 22 日

煤矿安全监察系统“禁酒令”

份 22 号共

00000000: 新中

平尚幸: 人衣登

## “全所禁”禁烟禁酒安全规定

- 一、所内(含中日井工综合服务站)同烟井工禁烟、一
- 二、所内(含和所、各队、机关、安全会)同烟委公行禁烟、二
- 三、所内(含井外禁烟)同烟委公行禁烟、三
- 四、所内(含井外禁烟)同烟委公行禁烟、四
- 五、所内(含井外禁烟)同烟委公行禁烟、五
- 六、所内(含井外禁烟)同烟委公行禁烟、六
- 七、所内(含井外禁烟)同烟委公行禁烟、七
- 八、所内(含井外禁烟)同烟委公行禁烟、八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报:应急管理部,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3日印发

---

经办人:李尚军

电话:64464090

共印 55 份